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嗣后： 卡托塔先生(副主席).....(赞比亚)
嗣后： 达农先生.....(以色列)

目录

法律顾问的发言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9：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0：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1：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2：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602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法律顾问的发言

1. **de Serpa Soares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发言。他说,他祝愿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参与者顺利地继续进行并圆满完成本届会议。虽然他们代表着本国丰富多样的法律传统,但他们都操着国际法这门共同语言,共同组成了一个为通过法律实现和平目标而不懈努力的国际法学界。

2. 第六委员会在自开始工作以来的 70 年里,在不同领域逐渐发展并编纂了国际法。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它紧跟名符其实的国际发展法的演变步伐,展开了辩论,并最终形成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明确体现了法律与发展之间的交叉关系。2006 年,第六委员会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议题列入议程,由此展示了它的愿景,即法治是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

3. 国际法委员会的本五年期即将结束,值此之际,应该赞扬委员会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所做的兢兢业业的工作及为此所做的不可磨灭的贡献。2001 年首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现已成为国际法院和各法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所用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大会在其第 68/104 号决议中吁请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关于委员会议程上已得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支持的许多其他项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关于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最后形式的建议,或将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以及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等项目,他希望,尽管存在着分歧,委员会的工作仍将为取得进展提供动力。虽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具有挑战性,但他深信委员会能够下定决心完成此项任务。不幸的是,过去的一年表明,恐怖主义依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5. 鉴于委员会的议程具有挑战性,法律事务厅将为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他期待与委员会合作,共同促进国际法,将此作为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国际社会的基础。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7)

6. **Horna 先生**(秘鲁)说,由于秘鲁的大多数企业都是小型企业,秘鲁政府欢迎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对关于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给予重视。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收益)各自负责的项目,即拟订一部反映网上争议解决过程各项要素的不具约束力的描述性文件与编制《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均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为编制《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所作的努力,他回顾,秘鲁愿意分享其在该领域的切身经验。鉴于秘鲁基础设施方面的私人投资最近在增加,秘鲁政府认为设立一个新的公私伙伴关系工作组特别令人感兴趣。

7. **Wahhab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欢迎委员会完成担保交易和安排仲裁程序方面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在破产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应密切跟踪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执行民事和商业判决方面的工作,以避免这两家机构拟订的法规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在编制一部关于执行国际商业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法律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向商业界发出了一条有用的信息,即调解和调停在解决跨国界商业争议方面极其重要。在电子商务领域,加拿大继续支持对商业利益所面临的真正问题具有实际用途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云计算服务的工作。

8. **Kalb 女士**(奥地利)说,2016 年,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这是与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审议的产物。委员会还通过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这些领域以及微型、

小型和中型企业、仲裁和调解、电子商务和破产法等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

9. 委员会在支持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该委员会在执行国际条约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突出了其优势，包括在与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有关的条约执行方面。此外，讨论小组还讨论了在商业法律背景下促进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并强调了委员会在促进解决电子商务环境下的争议方面的作用。

10. 奥地利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按照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对其国内履行其国际义务工作的支持。最后，她说，奥地利继续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国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及其设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包括通过向委员会为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定期捐款。

11. **Saw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认识到，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十分重要。第二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正在处理与和解协议可执行性有关的具有挑战性的议题；日本代表团希望工作组将继续审查这些议题，特别是需要与个别国家现行立法进行协调。他相信，《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的最后审定和通过将促进网上争议解决的发展，并为相关管理人员、平台、中立人以及诉讼当事人提供协助。他祝贺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关于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交易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最后，他表示日本政府感谢委员会努力促进国际商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日本自委员会成立之初便是委员会成员，今后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2. **Step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参加了第一工作组，并支持工作组关于制订标准以减少小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它也参加了第二工作组的活动，并认识到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是若干会员国关切的问题。但对许多会员国来说，在该领域制订一项文书的必要性尚未得到证明。关于第四工作组，他说，联合王国继续支持有助于国际贸易网上数字交

易中经过验证的电子身份和强认证。数字身份依然是国际上的一个重大关切。通过身份核实和认证标准并确保国家电子身份计划之间的互操作性对于国际贸易至关重要。第四工作组在这方面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该为国际数字身份互操作性提供一个框架，同时又不强制规定具体的技术方法。

1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制订跨国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条款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它还进一步完善了关于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的立法指南草案。

14. 联合王国欣然参加了第六工作组最后一届会议，其间最后审定了《担保交易示范法》。这项重要的法规能够极大地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改革其担保交易法，进而释放出更充足且成本更低的信贷。

15. **Ben Avraham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自 2004 年起就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最近，其成员资格延期至 2022 年。以色列依然高度赞赏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她欢迎最新的《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获得通过，并重申以色列代表团致力于第二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她希望这些工作最终将促成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公约。这样一份文书可以为跨国界交易提供一个成本大幅降低的争议解决程序，并促进在全球范围使用调解作为一项有益的替代争议解决机制。

16. 同样，以色列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获得通过，该说明是第三工作组内部漫长且具有挑战性的审议工作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在所分配的时限内最后审定一份全面案文的成果。该说明为解决关于大批量、低价值交易的全球争议提供了一个重要起点。然而，现在必须进一步提高该说明的影响力，以便商家和买家，特别是消费者可以从中受益。为此，大会和各国应正式核可该说明，并应鼓励私人当事方促进其使用。

17.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取得了出色的进

展，为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和逐步现代化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第二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分别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理应受到赞扬。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工作方法确保了各地理区域以及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委员会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与这一包容性结构有关，其结构使得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能从全世界各种法律制度所采用的做法中学习借鉴，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法规获得通过，为萨尔瓦多等国家实现本国国际贸易做法现代化并确立一个法律框架以进一步参与国际贸易活动提供了机会。

18. **Thitthongkham 女士**(泰国)说，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帮助发展中国家修订和改革其国内立法以适应现代国际商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泰国将支持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并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分享最佳做法。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均与时俱进，且对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泰国尤其欢迎通过上面提到的最后一项文书，其中载有网上争议解决监管框架自身发展所依据的原则。

19. 泰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密切合作，提高人们对委员会在该区域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认识。关于今后的工作，她说，制定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身份管理和云计算的国际规范和准则，将极大地推动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并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鉴于国际商业活动出现了新形式，信息技术被纳入到商业交易，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的工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20.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历经委员会多年努力后终获通过。缺乏获得信贷的途径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实现增长的主要障碍。担保交易改革是各国政府可以采取的有助于小型企业繁荣发展的最关键步骤

之一。美国欣见《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这个长期项目终于圆满结束。网上争议解决对于加强司法救助和促进跨国界商业至关重要。这对于那些无法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补救措施的小型企业尤其有助益。

21. 美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当前在承认及执行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方面所做的努力不久将促成一部公约，该公约将有助于促进在国际上使用调解，就像《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助于促进仲裁的使用那样。贸易法委员会即将完成关于促进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的工作，并正在审议关于身份管理和云计算的工作，所有这些都是与时俱进的重要议题，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22. 关于其他议题，贸易法委员会在继续努力制订法律文书，帮助各国从简化登记和注册问题入手，鼓励发展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正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指出的，在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须具有正式的法律地位才能签订合同和获得更广泛的信贷渠道，但 90% 的这类企业属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委员会还在继续围绕破产问题以及承认及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开展工作。美国认为，所有这些项目都有可能最终形成可极大地推进国际商业法发展的文书。然而，为了增强这些努力的实效，贸易法委员会需要广泛参与所有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各工作组最终制订的文书能够满足来自所有区域和法律文化的国家的需要。美国已采取步骤，致力于成为贸易法委员会谈判达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三项公约的缔约国。

23. **Yang Jaiho 先生**(大韩民国)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预计将在提高跨国界担保信贷的可获得性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还将为那些正在考虑实现本国担保交易相关立法现代化的国家提供全面指导。第六工作组应完成《颁布指南》草案，供 2017 年采取行动；该指南有可能促进各国在审议其执行时更好地理解每项规定。韩国代表团欢迎通过《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并赞扬委员会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仲裁和调解、电子商务和破产法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24. 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公众对贸易法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的认识亟待提高。韩国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举措提供支持。韩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该区域中心的运作，并将指派一名法律专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服务。全球化和相互联系的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及促进国际社会加强合作，而在这些努力中，贸易法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发挥领导作用。

25. 副主席卡托塔先生(赞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26. **Sevilla Borja 先生**(厄瓜多尔)说，发展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作出共同努力，以便在该领域更上一层楼。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关于将改革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制度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提议。此种改革是必要的，因为现有的国际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因仲裁员问责缺失、程序不透明和判例缺乏一致性等问题日益受到诟病。厄瓜多尔致力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内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推行国际仲裁制度改革。可在改革进程中讨论的其他要素包括设立一个常设投资法庭，以取代目前为每起案件作出的特别安排和创建一项上诉机制。

27. **Rao 先生**(印度)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他说，各国如能根据该文本协调统一其国家法律，这将提高跨国界担保信贷的可获得性并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他欢迎给予第六工作组的任务，即提交一份《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这将鼓励各国考虑将示范法条款纳入其担保交易法律。另一项重要文书是《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该技术说明旨在实现简单、快速和灵活的网上争议解决，无需当事方出庭，并确保公正、独立、适当程序和中立性。委员会通过的第三份重要文件是《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该说明意在使其使用方式不因所涉仲裁是否由仲裁机构主持而受限。

28. 印度欢迎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出三个议题供今后审议，这三个议题是：并行程序、仲裁员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以及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制度改革。关于上面提到的最后一个议题，他回顾，由于仲裁程序缺乏一致性和透明度、被指缺乏公正性和问责制以及外界认为个人可以交替担任仲裁员和律师，改革的呼声日盛。印度欢迎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知识库职能的试点项目展期至 2017 年底。

29. 鉴于技术合作和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调整和适用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的重要性，印度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尽最大可能提供此种援助，并改进其外联工作，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外联。印度将主办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大会，该大会的目的之一是提高人们对委员会支持跨国界商业的潜力的认识。届时，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律师和学者将齐聚大会，共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在加强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作用。

30.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反映了仲裁实践的新趋势，并载有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不仅对仲裁机构而且对仲裁参与者都有用。经修订的《说明》对企业也非常重要，因为它使安排仲裁的一般方法更加透明且易于理解。

31. 白俄罗斯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方面的工作圆满完成。协调统一此种交易的监管办法可带来诸多好处，如提高信贷的可获得性、减少文件流程和降低交易成本。白俄罗斯代表团欣见该示范法反映了具有不同金融制度的国家的最佳做法，可以成功地用于完善白俄罗斯的国家立法。既然《示范法》已获通过，第六工作组的优先事项应包括完成《颁布指南》草案。

32.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针对网上跨国界交易猛增通过了《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网上争议解决涵盖范围广泛的办法以及既含网上部分又含非网上部

分的混合程序。它可以为解决争议的传统办法提供一种简单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办法，并为订立跨国商业交易的买卖双方寻求解决争议提供了重要机会，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皆是如此。

3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是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的一个有效且方便用户的工具。在过去一年里，白俄罗斯国家通讯员发送了关于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结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审理的 10 起案件的资料，供录入该数据库。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给予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院观察员地位，这将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内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促进专家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工作作出贡献。

34. 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全力支持关于保留并程序、仲裁员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三个议题的决定。应当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之所以能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得益于其积极主动和非政治化性质，这可作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榜样。

35.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了一个方便用户准确和快速搜索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相关信息的界面。在过去 30 年里，保护外国投资的条约数量呈指数增长，给许多国家造成严重后果。外国投资者利用这些条约提出或威胁提出大量要求。这个问题又因可轻易导致小国破产的特大裁决的新趋势而加剧。

36. 许多国家要求彻底改革现有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制度。委内瑞拉代表团主张设立区域投资法院和国际上诉法院，以协调统一判例法并确保正确解释有关国际法。现有的制度有损国家主权、贸易和发展，使得秃鹫基金、择约避税和没有国际公法依据的决定等滥用现象滋生。鉴于该制度存在诸多缺陷，其改革议题必须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中。最后，鉴于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和全球化的快速步

伐，必须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并扩充其工作。

37. **达农先生(以色列)**恢复主席职务。

38. **Monthe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三项新文书，以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目的是便利获得信贷并减少相关费用，包括惠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旨在协调在专业人员和消费者共同关切的领域中日益盛行的做法。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旨在促进仲裁的最佳做法，包括仲裁涉及缺乏法律资格的从业人员的情形。

39. 另外，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可了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支助以落实健全的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实施的技术援助方案，该方案覆盖面广，旨在通过法律改革落实委员会关于立法政策的建议。喀麦隆最近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目的是强调非洲区域为了通过加强法律基础设施来协调国际贸易法正在开展的工作。非洲国家的具体特点及其在若干贸易法领域所作的新努力值得其他国家周知。他希望，非洲区域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那样，能够确立一种结构，以加强贸易法委员会与非洲国家的合作。

40. **Douanjni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感谢各代表团鼓舞人心的评论意见，并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请求的一般性发言

41. **Dié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在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时必须严格适用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中阐述的标准。这种地位只能给予那些其活动涉及大会感兴趣的事项的政府间组织。此事不仅仅是一种例行公事，必须严格遵守分析各项给予观察员地位请求的程序。提出请求的组织必须提供基本文书副本和关于其目标和成员的信息，否则无法决定是否给予该组织此种

地位。就像现在这样，这类事项和有关决定的适用应在为此目的专门召开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她感谢秘书处在本次会议上组织对所有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进行讨论，古巴代表团多年来一直建议这样做。她再次吁请提交给予观察员地位请求的所有组织达到相关决定中概述的标准。

议程项目 166：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A/66/141； A/C.6/71/L.2)

决议草案 A/C.6/71/L.2：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42.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六十六届至第七十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66/527 号、第 67/525 号、第 68/528 号、第 69/527 号和第 70/523 号决定)。如无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相关请求作出决定。

4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7：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41； A/C.6/71/L.9)

决议草案 A/C.6/71/L.9：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44.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4 号决定)。如无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该项请求作出决定。

4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8：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42； A/C.6/71/L.3)

决议草案 A/C.6/71/L.3：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46.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

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5 号决定)。如无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该项请求作出决定。

47. 就这样决定。

48. **Di éguéz La O 女士**(古巴)说，古巴虽然加入了关于推迟就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的协商一致，但谨回顾，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古巴已提请注意，民主政体共同体没有达到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必要标准，该共同体出于政治动机采取了不利于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行动。如果大会给予该组织观察员地位，将创下不良先例，应该彻底地将该项目撤出第六委员会议程。

49.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作决定的协商一致，但谨回顾，除非提出请求的组织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中规定的标准，否则不能给予观察员地位。所讨论的组织没有提交其基本文件，而如无此文件，就无法确定或确认其政府间性质。观察员地位应该仅给予那些其活动涉及大会感兴趣的事项的政府间组织。一个组织的成员如果包括青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那它就不是非政府组织，给予这样一个组织观察员地位，将创下不良先例。

50.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同意该组织没有达到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这种情况在将来不可能改变，因此，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将难以接受。

议程项目 169：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94； A/C.6/71/L.4)

决议草案 A/C.6/71/L.4：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51.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6 号决定)。

52. **Hahn Chonghee 先生**(大韩民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1/L.4。他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

和马来西亚已成为提案国。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代表了亚洲 55 个国家的 350 多个政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已成为增进亚洲国家和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一支积极的政治力量。它是一个由执政党和实质性参与政府活动的在野党组成的网络。因此，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可被定性为准政府间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迥然不同。

53. 关于其宗旨和活动，他说，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就减轻贫困、环境退化、自然灾害、增强妇女权能、人口贩运、绿色发展、区域经济合作和预防腐败等关键的全球问题举行了特别会议和讲习班。2016 年 4 月，它主办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政党之间的第一届三边会议，与会者确认贫困和环境退化是两个最严重的共同挑战，并商定努力创办一个全球政治论坛。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体上充分满足了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韩国代表团吁请委员会成员以积极的前瞻性方式审议该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54.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说，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自 2000 年创立以来，一直在努力促进政治合作，并在亚洲主流政党(执政党和在野党)之间建立互惠桥梁和网络方面起到了框架作用。各国议会以及组成国家议会的政党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一直都是联合国坚定不移的支持者；其本组织的章程明确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她敦促委员会成员支持关于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55. **Tuy 先生**(柬埔寨)说，提高代表基层声音的政党的参与度将转化为对《2030 年议程》的切实执行。作为一个与其他区域的政党有着密切关系的亚洲政党的广泛网络，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完全有能力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给予它大会观察员地位可使之能够将自身活动调整到与联合国的目标保持一致。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在去年几乎已经实现，他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达成。

56.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支持关于请求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该组

织的活动致力于推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并涉及大会感兴趣的事项。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可以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有益贡献，该议程提到所有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参与其中，以合作伙伴关系行事。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堪称所需采取的合作办法的完美典范，黎巴嫩代表团希望其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57.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可成为大会与亚洲各国政府之间的一条有效和高效渠道。其成员在促进和巩固新兴民主国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环境保护、自然灾害和减轻贫穷等领域密切合作，所有这些领域都是大会的优先事项。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阐述的标准：其成员是政府官员和议员，因此赋予了该组织政府间性质。菲律宾呼吁委员会审议此项请求，以便最后在适当时给予它这种地位。

58. **Zeytino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能够支持就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达成协商一致。

59.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指出，观察员地位应只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感兴趣事项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是一个备受尊敬的政治组织，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不符合该项决定阐述的条件，因为它不是政府间组织。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建议不给予该会议观察员地位，尽管如此，它对该组织的工作表示最崇高的赞赏。

60.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毫无疑问，大会对该会议的活动领域非常感兴趣。然而，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即该会议不符合第 49/426 号决定阐述的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最重要标准之一：提出请求的组织必须具有政府间性质。俄罗斯联邦的立场是基于需要完全符合大会规定的条件。

61.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为不同政党提供了一个平台，供它们就在各自的国情下促进基于多元化、宽容和多样性的民主的承诺和贡献

交换意见。它还使这些政党有机会彼此就可能的合作领域建立融洽关系，并就如何为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宝贵贡献交流经验。孟加拉国致力于支持该组织的工作，因此认为准许它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是有益的。

62.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不赞成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观察员地位，因为它不符合相关标准。事实证明，该会议的活动并不能促进联合国的目标，而且它不具有政府间性质。由于缺乏共识，该项目应从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删除。

63. **Garshas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已成为增进亚洲国家和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一支积极政治力量。它所宣称的宗旨是促进联合国的工作，并与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保持一致，同时寻求实现其自身的目标，即通过永久和平和共同繁荣建设亚洲共同体。让它参加大会的工作将促进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伊朗代表团支持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的活动。

议程项目 170：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71/191；A/C.6/71/L.5)

决议草案 **A/C.6/71/L.5**：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64. **Palacios Palacios 女士**(西班牙)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1/L.4**。她说，萨尔瓦多已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附有佐证资料，包括证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具有政府间组织地位的组织协定兼总部协定。该会议向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国开放，这些国家可由司法部长或同等职位者作为代表参加。它通过与其成员国的所有司法机构持续开展对话，帮助在该区域促成一个共同的法律和法律安全体系。

65. 该部长会议的实质性优先事项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监狱系统改革、司法现代化、司法救助及防止暴力和犯罪。其目标是整合相互关联的伊比利亚-美洲法律空间，并确立司法指标和目标。该会议在制定司法和安全领域区域举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能

力向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和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出于上述原因，西班牙代表团请第六委员会支持委员会正审议的决议草案。

66.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支持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该会议是由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其目标是通过促进制定各成员国可执行的公共政策和通过建立区域和次区域联盟改进该区域的司法。其工作涉及司法改革、司法救助、新技术、打击性别暴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国际司法合作。秘鲁确信，联合国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合作将在国际一级强化促进司法的目标。

议程项目 171：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71/192；A/C.6/71/L.6)

决议草案 **A/C.6/71/L.6**：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67. **Palacios Palacios 女士**(西班牙)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1/L.6**。她说，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已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附有佐证资料，包括可证明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具有政府间组织地位的基本协定。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公共国际青年组织，该组织率先起草了关于保护青年权利的第一份国际条约——《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该组织致力于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开放参与渠道，使青年参与决策，并促进他们在社会变革进程中发挥作用。

68. 该组织还致力于产生和传播知识，并在各种社会行为体之间实现协同增效，以促进区域合作举措和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伊比利亚-美洲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因此，其工作在从全面处理青年问题的立场出发，反映了联合国提出的各项原则和价值观，特别是实现和保障具有凝聚力的民主社会中的权利方面的原则和价值观。她请第六委员会支持所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

69.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支持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该组织的工

作完全符合《2030年议程》。该议程呼吁青年人成为变革推动者；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青年人属于与过去决裂并使世界走向更可持续未来的全球推动力量。

70.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是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的成员国，支持该组织获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如能获准，该组织将能够更为频繁地审议青年事务，并促使人们更加关注青年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鉴于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为制定促进实现联合国目标的举措作出了宝贵贡献，洪都拉斯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一请求。

议程项目 172：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A/71/231；A/C.6/71/L.8)

决议草案 A/C.6/71/L.8：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71. **Bai 先生**(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1/L.8。他说，斯里兰卡和汤加已成为提案国。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是一个促进绿色经济行动的南南平台，是通过结构化和包容性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一次大胆尝试。该论坛致力于增强太平洋人民作为自身发展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权能，并使他们能够就发展结果作出共同决定。该论坛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专注于绿色和蓝色经济以及建设岛屿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和消除贫困。太平洋岛民长期以来深感联合国开展的工作与该区域开展的工作彼此脱节。大多数国家在执行千年

发展目标方面已经掉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绝不能再重蹈覆辙。对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将解决导致这种脱节的根源问题，弥补严重不足，以便采取更综合的办法，并促进太平洋所有人民实现切实有益的可持续发展。

72. **Betham-Malielegaoi 女士**(萨摩亚)说，尽管萨摩亚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成员，但不是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的成员。提到该决议草案提供的背景资料(A/71/231，附件1)，其中指出，该论坛是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对应的区域组织，她强调，该论坛仅代表设有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3. **Hufanen Ra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识到在联合国内部开展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阐明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重要性。巴布亚新几内亚不是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的成员。它完全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该论坛是知名的太平洋区域组织，并于1995年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然而，如果第六委员会有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不会妨碍第六委员会对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的观察员地位请求作出有利考虑。

74. **Zeytinoğ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是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的创建伙伴之一，并将支持就该论坛的大会观察员地位请求可能达成的协商一致。

下午1时散会。